附件2

 项目编号：

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比对类别：（请填国家计量比对或者大区计量比对）

比对类型：（请填A类或者B类）

所属专业：（请填所属专业名称）

主导实验室：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封面上方项目编号申报单位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排版清晰。

二、项目名称要求清晰明了，点明要比对的量值，必要时还要给出比对量值的范围、所用方法等。

三、申报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国防科工局、铁路局、药监局的相关主管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以及主导实验室所在法人单位。

四、比对类别请填写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或者大区计量比对项目。

五、申报比对类型包括A类和B类，A类为财政经费支持，对于与项目相关的依法设置或者授权建立的计量技术机构，要求其必须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B类项目所需经费由主导实验室自筹，可邀请相关机构自愿参加。

六、所属专业填写长度、力学、声学、温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电离辐射、化学、光学、标准物质，不属于上述专业的填报其他。

七、项目联系人：申报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填写主导实验室联系人，申报大区计量比对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填写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联系人。

八、经费预算测算依据按照表中的提示进行认真测算，内容应翔实具体并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要求。

九、申报书第七项中主导实验室和推荐申报单位两栏应写明审核意见。主导实验室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而不是单位内部的专业所和专业室。推荐申报单位意见一栏应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公章而不是其内设部门公章。

一、立项背景和选题依据

|  |
| --- |
|  主要填写开展此项计量比对的目的、意义和比对预期结果分析。第一段要简要说明此项计量比对技术参数、方法依据和所用的比对样品情况。 |

二、前期工作基础

|  |
| --- |
|  申报单位关于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能力及比对经历、人员保障等方面的说明。 |

三、组织实施工作方案以及预计参比机构数量

|  |
| --- |
|  计量比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预计参加比对实验室的行业分布和大致数量。 |

四、技术要求和可行性分析

|  |
| --- |
|  与比对项目相关的计量标准以及配套装置应稳定可靠，传递标准或样品的在稳定性、均匀性、安全性、溯源性等方面的技术准备，并能确保符合计量技术法规要求。对比对试验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因素、环境设施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确定比对数据处理方法并说明理由，简要说明防串通或防作弊的保障措施等。 |

五、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 | 测算依据（此栏应详细列明所需经费的测算明细） | 金额 |
| 材料耗材和测试实验费 |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耗材费和测试实验费 |  |
| 资料费 | 包括购买有关书籍、资料、文献检索发生的费用和支付的打印、复印、彩扩、照相及文本制作等发生的费用 |  |
| 邮寄、运输费 |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 |  |
| 劳务费 | 包括项目进行中需要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 |  |
| 专家咨询、评审费 | 包括项目咨询评审过程中支付给有关专家的咨询评审费用 |  |
| 其他 | 项目进行中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  |
| 合计 |   |  |

六、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姓名和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长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审核意见

|  |
| --- |
| 主导实验室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